

三门峡市湖滨区 S312 线 K455+482-K455+521 段、S244 线
K3+919-K4+321 段，陕州区 S313 线 K132+700-K132+750 段
灾害防治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GZ[2026]253-ZC178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4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1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43 -
第六章	图纸（另附）	- 45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三门峡市湖滨区 S312 线 K455+482-K455+521 段、S244 线 K3+919-K4+321 段，陕州区 S313 线 K132+700-K132+750 段灾害防治工程，采购人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代理机构为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与磋商范围

1、项目编号：SGZ[2026]253-ZC178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 S312 线 K455+482-K455+521 段、S244 线 K3+919-K4+321 段，陕州区 S313 线 K132+700-K132+750 段灾害防治工程

3、预算金额：2366061 元

4、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已落实；

5、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 S312 线 K455+482-K455+521 段灾害防治工程，灾害隐患里程 0.039 公里，灾害类型为水毁，1 处二级风险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三门峡市湖滨区 S244 线 K3+919-K4+321 段灾害防治工程。隐患里程 0.402 公里，灾害类型为沉陷塌陷，1 处二级风险点。三门峡市陕州区 S313 线 K132+700-K132+750 段灾害防治工程，隐患里程 0.05 公里，实际处治长度为 0.413 公里，灾害类型为水毁，1 处二级风险点。

6、项目地点：三门峡市；

7、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8、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9、磋商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保修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11、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022年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国省道公路工程类似养护业绩。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项目总工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5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不允许工程分包;

3.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

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1f.html>)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3、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

4、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响应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响应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北京时间）

2、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岳女士

电话：0398-281700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东路与永兴街交叉口西 100 米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先生

电话：13513880288

地址：三门峡国粹大厦 513 室

3、监督单位：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98-2817693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兀女士 电话：0398-2817007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东路与永兴街交叉口西100米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古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屈先生 电话：13513880288 地址：三门峡国粹大厦528室
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 S312 线 K455+482-K455+521 段、S244 线 K3+919-K4+321 段，陕州区 S313 线 K132+700-K132+750 段灾害防治工程
4	项目编号	SGZ[2026]253-ZC178
5	项目地点	三门峡市
6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 S312 线 K455+482-K455+521 段灾害防治工程，灾害隐患里程 0.039 公里，灾害类型为水毁，1 处二级风险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门峡市湖滨区 S244 线 K3+919-K4+321 段灾害防治工程。隐患里程 0.402 公里，灾害类型为沉陷塌陷，1 处二级风险点。 三门峡市陕州区 S313 线 K132+700-K132+750 段灾害防治工程，隐患里程 0.05 公里，实际处治长度为 0.413 公里，灾害类型为水毁，1 处二级风险点。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上级补助资金，已落实；
8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9	计划工期	90 日历天；

10	质量要求及保修期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之日起计算 12 个月；
1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应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022 年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国省道公路工程类似养护业绩。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项目总工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3.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5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3.6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3.7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3.8 本次磋商实行资格后审。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4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偏离	■允许正偏离
17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已发出时间为准）
20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近三年<2023-2025 年>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3	近年完成类似业绩时间要求	时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性文件	■否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 年 8 月 28 日 08 时 20 分 磋商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28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3 名

	定成交供应商	
30	履约保证金	无
31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2366061 元； 大写：贰佰叁拾陆万陆仟零陆拾壹元； 注：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
34	响应文件上传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普通公路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中招标代理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36	合同形式	固定单价
37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38	合同签订时间	供应商和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成交通知书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要求签订合同；
39	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工程类采购项目 所属行业：公路工程
4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部分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41	答疑	需要解答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递交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逾期提交的问题概不做回复。采购人将需要解答的内容以公告形式发至所有潜在供应商。
42	成交公告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上发布发布
43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4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5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46	监 督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98-2817693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2608915
47	投标须知	本项目为电子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不须提交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交易智库”中下载操作流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

	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帮助中心软件下载”中查看。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 进行下载。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2/moreinfo.html），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998-0000 （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
--	---

		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磋商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技术人员进行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技术咨询服务窗口：0398-3117871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所有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进行答复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
--	--	--

		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响应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	--	---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三门峡市湖滨区 S312 线 K455+482-K455+521 段、S244 线 K3+919-K4+321 段，陕州区 S313 线 K132+700-K132+750 段灾害防治工程为同一项目。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实际控制人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另附）
- (6) 图纸（另附）
- (7)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完整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提出质询，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回复报名完成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且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自行查看澄清信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变更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2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应当至少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将

变更时间以发布变更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磋商承诺函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供应商基本情况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其他资料

3.1.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有所投项目、税费、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后续工程等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工程的报价应按照竞争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2 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3 磋商报价包括的风险范围为：供应商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项目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磋商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工程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未考虑到或漏算的项目，合同执行期间人员费用等相关的变动；各种原因服务周期工作时间延长，成交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服务周期、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如果供应商对任何报价遗漏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费用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3.2.4 如磋商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2.6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现场，充分考虑了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项目正常服务工作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响应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磋商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在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供应商成交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周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7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供应商原因造成技术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措施费用及服务周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中充分考虑，采购人不另支付。

3.2.8 增值税属不可竞争费用，如违背国家税收规定的，对未按规定计取增值税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按低于成本价处理。

3.2.9 本次磋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3.2.10 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方式，允许二次报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

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5. 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无需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智库”里“使用指南”专区的《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5.2 磋商程序

5.2.1 采购人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

5.2.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5.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5.2.4 按照响应文件上传顺序进行解密；

5.2.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报送时间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2.6 磋商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磋商解密栏中点击磋商一览表查看自己的磋商报价。**如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应在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向中介服务机构提出质疑。**

6、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业主评委无评标劳务费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6.2.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6.2.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6.2.3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2.4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6.2.5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6.2.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6.3 磋商办法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成交公告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发布成交公告。

7.1.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书面方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1.3 成交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提请原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1.4 定标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2.2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办[2023]002 号）规定收费标准收取。

7.3 履约担保

无。

7.4 签订合同

7.4.1 合同签订特别说明：按《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 (一)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二)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三)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四)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五)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六)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三)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投标人应具备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2022年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国省道公路工程类似养护业绩。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项目总工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2026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无行贿犯罪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包含查询时间，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联合体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
2.1.3	响应性 评审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保修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磋商报价	供应商磋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必要的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对以上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方法
2.2.2 （1）	技术部分 （50 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 分）	对磋商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得 5 分；内容基本完整,施工组织措施针对性一般，基本切实可行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0-7 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科学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切合实际)总体安排完整合理、技术措施详细全面、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7 分; 施工方案安排大体上符合项目特点、施工工艺及机械符合施工要求得 4 分; 施工方案总体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 (0-8 分)	养护工程作业方案进度安排,平面布置,主要养护作业方法,交通疏导方案,技术和安全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措施全面、可行、合理得 8 分; 大体符合项目特点、主要养护作业方法基本符合要求得 5 分; 主要养护作业方法安排简略、欠完善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工期保证措施 (0-5 分)	工期承诺优于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大致科学、合理、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大体上合理,质量保证措施大致完整的得 3 分; 质量管理组织机构形式不太明确,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健全,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详细、全面、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安全管理要求的得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保障措施大致合理、安全管理制度较为可行的得 3 分； 安全管理体系和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完整齐全情况得 5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3 分； 根据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及进场计划表达、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5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科学、合理、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有具体的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的，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措施大致科学、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 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理措施 (0-5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考虑周密、针对性强，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的，得 5 分；大致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 分；措施简略、欠完善的得 1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2.2 (2)	商务部分 (30 分)	磋商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通过初步审查且最终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30*100% 注：①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③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2.2 (3)	综合 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0-9分)	满足资格项业绩完成国省道公路工程类似养护业绩 1 项得 6 分，每多一项业绩加 1.5 分；（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工程保修服务 承诺（4分）	如保修期内工程出现损坏，供应商承诺4小时内到场的得2分，承诺2小时内到场的得4分。
		履职尽责承诺 (0-5分)	1、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的得3分； 2、具有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可行、合法有效的得2分；
		优惠承诺（2分）	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得2分；其他1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2（1）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 （2）按本章第 2.2.2（2）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 （3）按本章第 2.2.2（3）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过程中保留小数点后三位，最后供应商得分汇总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

3.2.4 在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5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三门峡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 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东路与永兴街交叉口西 100 米
2	1.1.2.6	监 理 人：招标确定 地 址：（待定）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7</u>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 </u> / <u> </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 </u> %
6	5.2.4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 <u>1000</u> 元/天
8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10%</u> 签约合同价
9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10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11	15.2.2	按采购人制定的管理办法执行
12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或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 合同期内不调价

13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14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5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6	17.3.3(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人民币 <u>50</u> 万元
17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8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月支付额的 <u>10</u> %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 <u>3%</u> 合同价格
20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1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12</u> 个月
24	24.1	不得因付款延误造成工程停工、延期交工。 争议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三门峡仲裁委员会。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项目名称），已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

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__标段由_K_ + _至_K_ + _，长约_km，公路等级为_，设计时速为_，路面，有____立交____处；特大桥_座，计长__m；大中桥_座，计长__m；隧道座，计长__m 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元（¥ ）。

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

6.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标段的施工单位（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
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1.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1.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1.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1 清单第 100 章总则中的费用按控制价金额暂列，此费用不作为竞争性报价。

3.2 保 险 费：包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作为附件从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下载。

第六章 图纸（另附）

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三门峡市湖滨区 S312 线 K455
+482-K455+521 段、S244 线 K3+919-K4+321 段，陕州
区 S313 线 K132+700-K132+750 段灾害防治工程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截止日期起____日内（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磋商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3、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磋商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小写：____元。

4、我方承诺严格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要求及合同条款，在期限内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和评标办法无异议，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并保证数据和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若有违反，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对本响应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联系人及手机号码	
项目负责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 (小写)		
磋商内容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保修期			
磋商有效期			
优惠与服务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响应
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年月日

四、磋商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具有路基路面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022 年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国省道公路工程类似养护业绩。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项目总工应具备相关专业的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5、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截图包含查询时间，查询日期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7、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不允许分包；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标准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投入数量	自有或租赁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八、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联系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联系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注册类人员		
营业执照号				非注册类人员		
注册资金				高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中级职称人员		
账号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三)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应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附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

(三)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无参与任何在建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其他资料

- (1) 磋商文件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其他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附件：声明函（选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表。

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_____ 月 _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